

109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新進藝術教師研習
未派員出席研習說明

學校		教務(導)主任	
敘明請假原因			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辦人：

教務(導)主任：

校長：

請於研習活動前填寫完請假單，紙本經校長核章後，請傳送電子檔（PDF掃描檔）至承辦人信箱(meichang0214@gmail.com)，國小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張琬湄老師收，並來電確認：(02):02-22056777轉55，不勝感荷。